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余偉秦先生（「余先生」）因其個人及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余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支持及貢獻深表謝意。

未能符合有關董事會組成規定之上市規則

余先生呈辭後：(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人數少於三名，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及 (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的最低人數。

余先生呈辭是導致未能遵守上述規則之唯一原因。董事會正物色具備適當背景及資歷之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盡早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於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有關該委任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及王安元先生。